铲车安全操作规程

一 主题内容与使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装载机安全技术、操作要求，适用于本单位装载机作业。

二 遵守机械司机一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 行驶中应做到：

1. 行车前需检查轮胎气压、刹车、液压油、刹车油、方向机盖、关键部位和液位是否正常。

2. 行驶时，铲斗应离地面 40 厘米。

3. 避免急加速，急转弯，急刹车。

4. 道路不好或在雨后易滑路面上应减速慢行。

5. 下坡向后行驶，要利用发动机控制速度。减速行驶，不需换档，必要时使用脚制动器控制速度。

四 作业时要做到：

1. 取货前。前后车体成直线，对正并靠近货堆，同时把货斗平行接触地面然后进行取货。

2. 取货要根据货物的阻力，选用适当速度。货斗入货堆后，提升动臂。同时把货斗向后收，完成取货动作。

五 作业中“八不准”

1. 不准用高速挡取货。

2. 不准边转向边取货。

3. 不准边作业边提升。

4. 不准升高货斗行驶。

5. 不准在斜坡路面上横向行驶。

6. 不准货斗偏重行驶

7. 不准在升起的货斗下面站人或进行维修。

8. 斗内不准载人。

六 作业后要做到：

1. 将货斗平放地面，并整理清洁各部位。

2. 停车后，将换档杆放回原位置，拉好手刹车。

3. 长时间停放，应缓慢活动升降机构和铲斗 2-3 次，低油缸和油管内的残余压力。